

(上接D13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 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简明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s shares, including issuer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shareholding information.

说明:表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报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对情况,3、需要注释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披露简明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领先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6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Summary of the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and shareholding structure.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四、本次收购行为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除非特别注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特定意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 of related parti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to the company.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非特别注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特定意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shareholding structur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issuer and its share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泰森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4%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一、权益变动变动目的

此次权益变动前,天津泰森持有上市公司5,981,2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7%股份。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对领先科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可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增持计划

自2010年6月30日起,领先科技将根据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持有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领先科技5,981,2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5,981,270股股份,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2%。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0年9月4日,中油金鸿全体股东、领先科技及领先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全体股东与领先科技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五、置出资产与置出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及结转

1、置出资产在过渡期的盈利由领先科技享有,在过渡期的亏损由领先集团承担,由领先集团于交割审计价值确定后以现金补足。

2、领先科技、中油金鸿全体股东与领先集团应在交割日后的30日内,以交割前一个月当月的月末为基础日,聘请中介机构对置出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和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在审计机构出具之日起30日内根据审计机构对置出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和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的情况进行确认,进而根据确认结果进行损益结转。

六、协议生效条件

1、领先科技、领先集团、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及领先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并加盖各自公章;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0年7月3日,中油金鸿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框架协议》。

2010年9月4日,领先科技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0年9月4日,领先科技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须经领先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经商务部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天津泰森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买卖领先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0年6月7日,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股票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7%,本次交易已于2010年6月9日公告。

二、天津泰森的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领先科技股票的行为。

六、其他重大事项

天津泰森承诺有义务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造成重大影响而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证券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森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二)天津泰森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联交易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 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市泰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领先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2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Summary of the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and shareholding structure.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冲突。

四、本次收购行为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除非特别注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特定意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 of related parti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to the company.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非特别注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特定意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shareholding structur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issuer and its share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先科技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4%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一、权益变动变动目的

此次权益变动前,领先科技持有上市公司5,981,2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7%股份。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对领先科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可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增持计划

自2010年6月30日起,领先科技将根据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持有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issuer and its shares.

一、天津泰森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买卖领先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2010年6月7日,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股票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7%,本次交易已于2010年6月9日公告。

二、天津泰森的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领先科技股票的行为。

六、其他重大事项

天津泰森承诺有义务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造成重大影响而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证券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森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二)天津泰森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联交易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 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市泰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领先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2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Summary of the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and shareholding structure.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冲突。

四、本次收购行为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除非特别注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特定意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 of related parti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to the company.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非特别注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特定意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shareholding structur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issuer and its shares.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领先科技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94%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一、权益变动变动目的

此次权益变动前,领先科技持有上市公司5,981,2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7%股份。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对领先科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可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增持计划

自2010年6月30日起,领先科技将根据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持有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issuer and its shares.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的亏损由新能国际承担,由新能国际于交割审计价值确定后以现金补足。

五、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66名全民所有制有制身份下职工及548名退休职工之外的全部职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出租、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业务及达到退休年龄的退休职工的其他劳动关系等所有关系及相应资料,包括按相关法规应给予的补偿及赔偿,均由领先集团负责处理和承担,该等员工与置出资产交割同时实施,实施完毕期间不超过中国法定退休年龄的6个月。期间该等员工及退休人员发生劳动关系以外的损失,领先科技重新安置妥善解决。

六、合同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交割之日起生效,并加盖各自公章;

2、领先科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重组;

3、中国证监会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4、中国证监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5、合同附件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此前置条件等其他内容

本协议为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附随协议,甲方、乙方在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中有关系连带的保证、担保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约定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六、合同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即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交割之日起生效,并加盖各自公章;

2、领先科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重组;

3、中国证监会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4、中国证监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5、合同附件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此前置条件等其他内容

本协议为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附随协议,甲方、乙方在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中有关系连带的保证、担保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约定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六、合同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即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交割之日起生效,并加盖各自公章;

2、领先科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重组;

3、中国证监会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4、中国证监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5、合同附件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此前置条件等其他内容

本协议为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附随协议,甲方、乙方在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中有关系连带的保证、担保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约定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六、合同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即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交割之日起生效,并加盖各自公章;

2、领先科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重组;

3、中国证监会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4、中国证监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5、合同附件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此前置条件等其他内容

本协议为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附随协议,甲方、乙方在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中有关系连带的保证、担保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约定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六、合同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即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交割之日起生效,并加盖各自公章;

2、领先科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重组;

3、中国证监会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4、中国证监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5、合同附件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此前置条件等其他内容

本协议为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附随协议,甲方、乙方在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中有关系连带的保证、担保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约定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六、合同的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即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交割之日起生效,并加盖各自公章;

2、领先科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重组;

3、中国证监会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

4、中国证监核准领先科技本次重组;